

#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課程規劃表

111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129 學分，包括						修訂歷程							
共同必修 8 學分			通識課程 16 學分			1110601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規通過 1120315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規通過							
院 必 修 6 學分				系 必 修 63 學分									
專業選修 36 學分(包括 9 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通識 依本校「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規定。										16												
	體育 依本校「體育課程實施辦法」規定。										0												
	國文(一)	2	2																				
	英文(一)	2	2																				
	服務教育	0	1																				
	國文(二)			2	2																		
	英文(二)			2	2																		
服務教育			0	1																			
共同必修總計		4	5	4	5						8												
專業必修	院必修		管理學	2	2																		
	院必修		經濟學	2	2																		
	院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2																		
	院必修總計		6	6	0	0	0	0	0	0	0	6											
	系必修		微積分(一)	3	3			工程統計(一)	3	3			品質管理	3	3								
			設計與工程圖學	3	3			工作研究	3	3			設施規劃	3	3								
			工業工程概論	3	3			專業英文	3	3			人因工程			3	3						
			微積分(二)			3	3	線性代數	3	3			系統模擬			3	3						
			程式語言			3	3	作業研究(一)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服務與製造概論			3	3	生產計劃與管理			3	3											
			會計學			3	3	工程統計(二)			3	3											
								工程經濟			3	3											
	系必修總計		9	9	12	12	0	12	12	12	12	0	6	6	9	9	0	3	3			63	
	專業必修總計		15	12			0	12	12			0	6	9			0	3				69	
	專業選修	資訊安全與倫理	2	2			成本會計	3	3			作業研究(二)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行銷管理				2	2	客戶關係管理	2	2			專案管理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心理學				2	2	網路程式與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製造策略規劃	3	3					
工業安全				2	2	服務系統設計			3	3	物聯網實務與應用	3	3			人工智慧與資料探勘	3	3					
						財務管理			2	2	物料與供應鏈管理	3	3			專業實習(一)	3	3					
											電子商務	3	3			永續工程與管理					3	3	
											田口方法			3	3	科技管理					3	3	
											六標準差			3	3	自動化生產系統					3	3	
											精實生產			3	3	證照專題					3	3	
											決策分析			3	3	專業實習(二)					3	3	
											服務創新與管理			3	3								
											雲端與數位內容管理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專業選修總計			8				13				39					30					90		
學期總計		43				37				54			33			167							

- 備註：**
1. 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8學分，通識課程16學分，院必修6學分，專業必修63學分，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包括9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始得畢業，畢業學分最低為129學分，且須通過「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
  2. 實務專題(一)、實務專題(二)以分組授課或專業實習之方式進行學術性或實務性的專題研討。
  3. 專業實習(一)、專業實習(二)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及本系「學生實習要點」規定辦理。